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750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5-1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
基金经理	沈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5-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以规避相关风险，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①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预期中央政府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

②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③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在利率上行通道中，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在利率持平阶段，采用骑乘策略与持有策略，力求获得稳定的当前回报。

④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基金投资目标，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力求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 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力求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 结合流动性等因素, 确定其投资价值, 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 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在流动性较高的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 保障基金运作安排, 防范流动性风险, 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9%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M ≥ 500 万元	3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00%	

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注：1、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另外，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以及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值产生的负面影响。

（2）本基金可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本基金开放期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信用评级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等。

7、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